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49901000

## 玉溪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玉溪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十一、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51号），我局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制定本市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2.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接待来访。

3.承办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4.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和制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5.协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工作。组织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赴省、进京访的处置工作。

6.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信息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7.负责信访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和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

8.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检查考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承担中共玉溪市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担玉溪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高位推动信访工作。一是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带动各县（市、区）党政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



案。二是坚持和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工作。今年的书记市长接待日，共有9位市级领导到市信访局通过视频接访系统或面对面方式接待群众反映信访事项19批39人次。

三是积极与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对接，把“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纳入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2. 专项工作成效明显。市信访局把做好中央第十巡视组、中央第八环保督察组、省委第一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和重复访专项治理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中央第十巡视组移交信访件714件、中央第八环保督察组移交信访件7件、省委第一巡视组移交信访件282件均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

3. 突出问题化解攻坚。一是加强对重点难点信访事项的调研会商。二是强化信访形势分析研判。三是强化实地督导破解难题。

4. 热线整合快捷办理。一是全面升级，规范业务。2021年1月1日，玉溪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升级，实现前后台分离，建成全市12345热线三级工作网络，采取“一撤二并三联动”的方式，逐步实现12345一号对外。拟定热线政策汇编、热线办理流程等工作标准化规范文件，形成“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分析研判”的

运行流程。二是高效服务，群众认可。据统计，2021年，玉溪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接处群众反映问题、建言献策61204件次。其中，直接答复44318件次，同比增长53.01%；电话协调办结1712件次，同比增长55.21%；交相关县（市、区）、部门办理15174件次，同比增长857.35%。据省级相关平台数据统计，热线15秒人工接通率平均98.70%，服务质检合格率平均97.94%，各项指标均名列全省前列。高古楼论坛网友发帖“找12345分分钟解决，不知道找哪里的都找12345”，山东籍游客送来“情为游客系，利为群众谋”的锦旗，群众对12345热线的知晓度和认可度明显提升。三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信访回音壁”政群互动电视信访节目共播出12期，在玉溪日报刊登信访事项办理情况12期；在“玉溪信访”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259期627条，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接受群众监督，增强信访工作公信力。

5. 强化信访服务保障。以抓好建党100周年信访服务保障、COP15第一阶段信访服务保障工作为主线，专题安排部署、统筹研判调度、组织实地督导，从严从实从细做好信访各项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行政单位：玉溪市信访局
2. 事业单位：玉溪市市长热线办公室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信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信访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73.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3.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 96.62 万元，增长了 11.02%，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信访事项专项救助资金经费支出增加，“互联网+政府服务热线”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信访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9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3.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05%；项目支出 118.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9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加 115.30 万元，增长了 13.15%，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信访事项专项救助资金经费支出增加，“互联网+政府服务热线”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73.3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38.62 万元，增长了 4.63%，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82.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1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0.8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85%。日常年支出 25.68 万元/人，人员经费年支出 20.07 万元/人，日常公用经费 5.61 万元/人。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信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8.5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6.68 万元，增长了 183.36%，主要原因分析：信访事项专项救助资金结转 2020 年经费支出增加 18.50 万元，增长了 92.50%；为加强玉溪市 12345 热线工作，“互联网+政府服务热线”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58.18 万元，增长了 290.90%。两个项目 2022 年继续进行。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1.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115.30 万元，增长了 13.15%，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

房保障支出增加，信访事项专项救助资金经费支出增加，“互联网+政府服务热线”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6.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34%。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市长热线办公室工资福利支出、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经费支出，主要支出有人员经费 507.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0.55 万元，项目支出 118.50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3%。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及市长热线办公室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3.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3%。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及市长热线办公室行政单位医疗 18.70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8.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9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2.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0%。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及市长热线办公室住房公积金 59.71 万元、购房补贴 2.79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35%。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由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23 万元，下降了 31.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94 万元，下降了 32.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9 万元，下降了 26.71%。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由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 万元，占 70.81%；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占 29.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1 年度无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3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履行职能职责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1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保障有关单位到市信访局开展调研、工作协调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市信访局 2021 年度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信访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8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6.40 万元，增长了 9.40%，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7.93 万元、印刷费 0.58 万元、水费 0.29 万元、电费 1.35 万元、邮电费 2.60 万元、物业管理费 7.59 万元、差旅费 13.81 万元、维修（护）费 5.08 万元、会议费 0.30 万元、培训费 22.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9 万元、劳务费 57.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18 万元、工会经费 8.08 万元、福利费 7.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交通费 28.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56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信访局资产总额 273.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45 万元，固定资产 259.9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12.69 万



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9.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56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73.37	0.45	259.96	0	35.31	0	224.65	0	0	12.69	0

填表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 2021 年预算要求更好开展绩效管理，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制定《玉溪市信访局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根据我单位履行的职能职责确定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各业务科室负责的项目由各科负责编报。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部门开展 2021 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绩效监控要求，2021 年 10 月我单位按要求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跟踪，根据项目实施进程、把控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部门开展 2021 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我单位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1 年相

关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对照目标设定完成情况，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单位绩效目标设立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95 分，自评等级：优。玉溪市信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点、主动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有力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玉溪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存在的问题：制定合理的评价指标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缺乏基础数据、效益指标难以量化等方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措施：根据职能职责进一步细化分解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严控结转结余，提高预算执行率。

##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信访事项专项救助资金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数：100 分，等级：优。2021 年度目标任务已按预算完成。

2. 项目二“互联网+政府服务热线”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数：99 分，等级：优。进一步加快政务热线整合工作，玉溪市市

长热线办公室在完成“12345”市长热线电话、96128政务查询专线整合的基础上，采取分步实施、分级负责的整合原则，将8个政府部门服务热线电话整合至“12345”平台，实现一号受理、按职责分办和转办。2021年1月-12月，玉溪市12345热线共接处群众反映问题、建言献策61204件次，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93.36%；玉溪市12345热线省级各项考核指标全面达标：国家、省转交办事项按期办结率平均：99.41%，15秒人工接通率平均98.53%，服务质检合格率平均97.85%，群众满意率平均99.27%。2021年，12345热线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32号）要求，召开全市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专题会议，制定下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8号），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12345热线三级工作网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12345热线工作格局，提前完成33个五位短号的整合归并，实现7×24小时12345一号对外、一号受理、一号办理的“一站式”服务。从大量的群众来电中发现和掌握带有政策性、全局性、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定期报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专报》《研判预警信息》《玉溪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办理情况通报》，1-12月，市长热线办公室共编发各类信息10期，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四）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



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

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49901111**